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 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和”）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四川润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76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 2015 年预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1100000036597
法定代表人	卓润生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000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8日

四川润和 2015 年 3 季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3 季度（未经审计）	2014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74,420,863.13	110,967,517.62
营业利润	2,292,802.73	10,655,425.89
净利润	2,604,287.32	7,513,716.76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未经审计）	2014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352,770,282.47	251,576,650.33
净资产	67,240,328.63	64,636,041.31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6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信银行成都西区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1,5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3,5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润和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持有四川润和38.1227%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四川润和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四川润和的发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盛和稀土、乐山润和提供担保37,760万元，贷款担保剩余额度12,240万元。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预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3245 万元。逾期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此笔担保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逾期金额 3245 万元，已通过共管账户的设立作出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 2012 年度报告的相关说明）。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76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 (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二) 担保合同
- (三) 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四)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盛和资源、四川润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